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陸永晟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所理學碩士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系工學士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副學士	曾任半導體工程師逾10年 現任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07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首先感謝里民多年給予的支持，在此向您報告本期任內（112-115）推動完成的事項：
1.里民陳情建議事項處理。2.重視路平、燈亮、水溝通及反射鏡維護與架設：本期共計完成忠孝街、大勇街2巷、岡尾巷、崁下巷、豐勢路道路重新鋪設，第一公墓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3.每年辦理水資源宣導活動（參訪活動或宣導品發放）。4.開辦每週中醫巡迴醫療站，方便里民就診。5.提案增加石岡國小U-BIKE數量。6.每月舉辦里內長者慶生活動。7.引進長青學苑班進駐活動中心，方便長者就近上課求知。8.爭取石岡國小附幼增設幼幼2歲專班。9.崁下林厝社區圍堤及豐勢路1116巷內便道兩處防護欄杆增設。10.爭取石岡壩下方河床加固工程避免河床沖刷，保障南岸居民安全及完善大甲溪魚道設置，強化石岡壩生態保育。11.協助大安大甲輸水工程計畫順利完成，工程中減少周邊影響。12.成功遷移石岡里內廚餘堆置場並轉型為資源回收場及綠能設施停車場。13.協助石岡壩水資源教育館設置及導覽志工隊成立並在食水嵙溪成立河川巡守隊，共同維護大甲溪及食水嵙溪水資源安全。14.成立守望相助隊治安維護及定期資源回收，宣導推動環保意識。
在此懇請里民持續的認同與支持，未來（116-119）推動的事項：1.例行性事務及活動持續辦理。2.里民建議改善事項協助處理。3.石城街及豐勢路1116巷道路重鋪。4.0-6歲公托在石岡，推動現有石岡國小附幼再增班，讓幼有所養。5.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嘉惠長者。6.持續推動以石岡壩為主的水資源教育園區，提倡五水共構理念（大甲溪、食水嵙溪、石岡壩、豐原淨水場、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臺中市石岡區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	備註
1927	石岡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大勇街1之2號	石岡里	1-9	
1928	石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4,6,9-13	
1929	石岡國小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石岡街123號	萬安里	1-3,5,7-8	
1930	九房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1,3-8,10-11	
1931	金星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1-9,11-12	
1932	龍興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萬仙街3號	龍興里	1-8	
1933	萬興活動中心(1)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1-5	
1934	萬興活動中心(2)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6-10	
1935	梅子承福祠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和順巷91之1號	梅子里	1-6	
1936	梅子永興福德祠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梅子巷37弄49之1號	梅子里	7-14	
1937	土牛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2-6,8-9,11	
1938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1)	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1-3,5-7	
1939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2)	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8-9,11-13,15	
1940	和盛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1-15	